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PES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2)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及
(3)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之現行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舉行時間約為下午二時三十分)，董事會議決(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ii)建議削減股份溢價；及(iii)建議更新現行一般授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Opes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更改為「China Internet Investment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並採用中文名稱「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新第二名稱，以取代「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一項有關根據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全數進賬金額的建議。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之現行一般授權

為可靈活籌集額外資金用作日後投資及／或日後業務發展，董事會建議為董事更新現行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不多於本公司在該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

本20%之新股份。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現行一般授權後，並按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315,989,250股計算，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更新現行一般授權將讓董事得以發行及配發最多63,197,850股新股份，即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

一般事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股份溢價削減均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此外，由於建議更新現行一般授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作出，按照上市規則第13.36(4)條，更新現行一般授權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而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批准更新現行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ii)建議削減股份溢價；(iii)建議更新現行一般授權之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舉行時間約為下午二時三十分)，董事會議決(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ii)建議削減股份溢價；及(iii)建議更新現行一般授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達成下文「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一段所載若干條件後，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Opes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更改為「**China Internet Investment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並採用中文名稱「**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新第二名稱，以取代「**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誠如最新的中期業績公佈所述，本公司亦將物色及考慮有關互聯網金融及投資業的潛在投資機遇。互聯網金融業(包括個人對個人貸款、眾籌、網上銀行及保險)具備潛力良好的多元化投資機遇。因此，本公司已成立一間新的附屬公司，以投資於在此界別物色到的潛在機遇。透過專注於此具前景之行業板塊，本公司致力以適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風險水平而提升長線回報。為突顯本集團的新焦點，董事會相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令本公司之企業身份及形象煥然一新，有利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會因此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符合上述條件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在其存置之公司登記冊上登記新英文名稱及本公司之新第二名稱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之存檔程序。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任何權利。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以新名稱及新第二名稱發行股票。然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已發行現有股票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為股份擁有權之有效憑據，並可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本公司之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及新第二名稱之新股票作任何安排。

本公司預期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並完成香港之存檔手續後將盡快以新英文名稱及新第二名稱進行買賣。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更改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股份簡稱。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一項有關根據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全數進賬金額的建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約為258,380,000港元。現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約258,380,000港元並將由此產生之進賬全數轉撥至繳入盈餘賬。

當削減股份溢價完成後，股份溢價賬之結餘將為零，而繳入盈餘賬之進賬結餘將增加約258,380,000港元至約382,790,000港元（假設於本公佈日期之股份溢價賬、累計虧損及繳入盈餘賬之結餘不變）。

削減股份溢價之條件

削減股份溢價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削減股份溢價；及

(b) 遵守公司法第46(2)條，包括(a)於生效日期前不多於三十天及不少於十五天之日期，在百慕達指定報章上刊發有關削減股份溢價之通告，及(b)董事會信納於生效日期，在沒有合理理由下相信本公司於削減後將無法支付到期負債。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預期削減股份溢價將於生效日期（即緊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削減股份溢價之相關特別決議案日期後之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削減股份溢價之理由

根據百慕達法例，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之金額須轉撥至股份溢價賬。公司不得從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另一方面，倘公司於或將於派付股息後能支付其到期負債，或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超過其負債，則公司可從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

削減股份溢價及其後將由此產生之進賬轉撥至繳入盈餘賬，將讓本公司日後可更靈活地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向股東宣派股息或作出分派。董事會信納，實行削減股份溢價將不會令本公司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

由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實行削減股份溢價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削減股份溢價之影響

實行削減股份溢價並不涉及削減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削減股份之面值或關於股份之買賣安排。

除就削減股份溢價將錄得之開支外，董事會認為落實削減股份溢價本身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在本公司相關資產之比例權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削減股份溢價須待本公佈「削減股份溢價之條件」其段落所載之條件達成及妥為遵守公司法第46(2)條後，方可作實。因此，削減股份溢價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之現行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其中包括)股東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行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即最多52,665,450股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宣佈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配售最多52,662,000股股份。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完成，據此，52,662,000股股份已根據現行一般授權發行。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所宣佈，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6,1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將物色到之潛在投資。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主要用於增加銀行結餘。

現行一般授權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已接近全數動用。倘現行一般授權不予更新，董事僅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3,4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在本公佈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1%。現行一般授權自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後未獲更新。

為可靈活籌集額外資金用作日後投資及／或日後業務發展，董事會建議為董事更新現行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不多於本公司在該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現行一般授權後，並按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315,989,250股計算，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更新現行一般授權將讓董事得以發行及配發最多63,197,850股新股份，即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

董事會認為，通過使用一般授權作股本融資乃本集團的重要資金來源，原因是其(i)與銀行融資相比較，不會令本集團承擔任何付息義務；(ii)與透過供股或公開發售籌集資金相比較，成本較低；及(iii)令本公司有能力在任何集資或潛在投資良機出現時加以把握。董事會認為有關能力在競爭激烈及瞬息萬變的投資環境及在不穩定的市況中極為重要。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有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之任何具體計劃，本公司目前亦無任何其他投資或業務發展之特定計劃。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更新現行一般授權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一般事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股份溢價削減均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股東須就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股份溢價削減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由於建議更新現行一般授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作出，按照上市規則第13.36(4)條，更新現行一般授權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而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批准更新現行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並(倘適用)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i)就建議更新現行一般授權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就建議獨立股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更新現行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ii)建議削減股份溢價；(iii)建議更新現行一般授權之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繳入盈餘賬」	指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削減股份溢價之生效日期，即緊接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批准削減股份溢價之相關特別決議案
「現行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52,665,450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並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更新現行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之現行一般授權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以外之任何股東，或(倘並無控股股東)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任何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根據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之配售協議之條款而配售52,662,000股股份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Opes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更改為「China Internet Investment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並採用中文名稱「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新第二名稱，以取代「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ii)建議削減股份溢價；及(iii)建議更新現行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份溢價」	指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約258,380,000港元並將由此產生之進賬全數轉撥至繳入盈餘賬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林文燦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國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文燦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揚博士、譚旭生先生及吳翠蘭女士。

* *僅供識別*